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3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黃昕然先生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版權)1
莊麗娟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法律總監
吳銘樞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行政董事
Mr John URE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主任
薛德敖先生

將感揮友貧黨

發言人
潘子揚先生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會長
林祖舜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代表
李偉榮先生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總經理
余家寶女士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會長
方保僑先生

香港獨立媒體網

編輯
葉蔭聰先生

獨立媒體(香港)

編採及行政主任
黃俊邦先生

個別人士

李世昌先生

香港同人組織及創作網絡

代表
高泉湧先生

網絡自由關注組

發言人
林子健先生

青台

副導演
姚仲匡先生

創作自由的憂鬱

發言人
鄭芷君小姐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召集人
胡智聰先生

個別人土

鄭嘉俊先生

陳日致先生

黃洋達先生

陳正道先生

開台

行政總監
譚國樑先生

商業軟件聯盟

法律顧問
張正國先生

美國電影協會

副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雷德盟先生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何偉雄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土

李肇昌先生

黃家樂先生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法律代表
甘碧娜·甘迺廸女士

花生友俱樂部

創辦人
陳嘉朗先生

香港海盜黨

創黨成員
張智峯先生

全球改圖苦主大聯盟香港分部

召集人
容樂其先生

個別人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李雪菁教授

吳睿亨先生

公民抗命癡員會

成員
李文浩先生

鍵盤戰線

幹事
吳嘉茜女士

個別人土

區維綱先生

讓民意飛創意培訓聯席

發起人
王詩俊先生

前綫

會員
阮昭達先生

光豬六壯士

副領班
任永強先生

城社視覺媒體學院

創辦人
李啟恒先生

個別人土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學系兼任講師
李偉儀小姐

餵飼禿鷹關注組

召集人
黎明輝先生

普羅人民戰隊

領班
郭志堅先生

香港律師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主席
Anthony EVANS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劉悅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第一節(上午9時至11時)

1.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立法會 CB(1)2780/10-11(01)(只限議員
參閱)及(02)號文件——意見書)
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776/10-11(01)號文件——
意見書)
3. 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 CB(1)2839/10-11(01)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8月8日隨電郵發出)

4.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立法會 CB(1)2780/10-11(03)號文件——
意見書)
5. 公共專業聯盟
6. 將感揮友貧黨
7.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立法會 CB(1)2787/10-11(01)號文件——
意見書)
8. 香港人權監察
9.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立法會 CB(1)2839/10-11(02)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8月8日隨電郵發出)
1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 CB(1)2839/10-11(03)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8月8日隨電郵發出)
11.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立法會 CB(1)2839/10-11(04)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8月8日隨電郵發出)
12. 香港獨立媒體網
(立法會 CB(1)2776/10-11(02)號文件——
意見書)
13. 獨立媒體(香港)
(立法會 CB(1)2776/10-11(03)號文件——
意見書)
14. 李世昌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04)號文件——
意見書)

15. 香港同人組織及創作網絡
16. 網絡自由關注組
(立法會 CB(1)2776/10-11(05)號文件——
意見書)
17. 青台
18. 創作自由的憂鬱
19.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立法會 CB(1)2780/10-11(04)號文件——
意見書)
20. 鄭嘉俊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06)號文件——
意見書)
21. 陳日致先生
22. 黃洋達先生
23. 陳正道先生
24. 開台
(立法會 CB(1)2780/10-11(05)號文件——
意見書)
25. 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 CB(1)2776/10-11(07)號文件——
意見書)
26. 美國電影協會
(立法會 CB(1)2780/10-11(06)號文件——
意見書)
27.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780/10-11(07)號文件——
意見書)

28.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2839/10-11(05)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8月8日隨電郵發出)

休息(上午11時至11時10分)

第二節(上午11時10分至下午1時)

29. 李肇昌先生
30. 黃家樂先生
31.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立法會 CB(1)2776/10-11(08)號文件——
意見書)
32. 花生友俱樂部
33. 香港海盜黨
34. 全球改圖苦主大聯盟香港分部
(立法會 CB(1)2794/10-11(01)號文件——
意見書)
35.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李雪菁教授
(立法會 CB(1)2825/10-11(01)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7月27日隨電郵發出)
36. 吳睿亨先生
37. 公民抗命癡員會
38. 鍵盤戰線
(立法會 CB(1)2776/10-11(09)號文件——
意見書)
39. 區維綱先生
(立法會 CB(1)2808/10-11(02)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7月25日隨電郵發出)

40. 讓民意飛創意培訓聯席
41. 前綫
(立法會 CB(1)2839/10-11(06)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8月8日隨電郵發出)
42. 光豬六壯士
43. 城社視覺媒體學院
(立法會 CB(1)2839/10-11(07)號文件——
意見書)
(其後於2011年8月8日隨電郵發出)
44.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學系兼任講師
李偉儀小姐
45. 餵飼禿鷹關注組
46. 普羅人民戰隊
47.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1)2808/10-11(01)號文件——
意見書)
(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1年7月25日隨
電郵發出)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土提交的意見書

1. tvRhk
(立法會 CB(1)2776/10-11(10)號文件——
意見書)
2. 鄭芷君小姐
(立法會 CB(1)2776/10-11(11)號文件——
意見書)
3.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1)2776/10-11(12)號文件——
意見書)

4.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1)2776/10-11(13)號文件——
意見書)
5. Ramona CHEUNG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14)號文件——
意見書)
6. 時代華納
(立法會 CB(1)2776/10-11(15)號文件——
意見書)
7.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 CB(1)2776/10-11(16)號文件——
意見書)
8. 蘇孝恆博士
(立法會 CB(1)2776/10-11(17)號文件——
意見書)
9. Luvi LEUNG
(立法會 CB(1)2776/10-11(18)號文件——
意見書)
10. Rocky LO、K B TSE、Stephen LAU
Chi-Kin、藍輝田
(立法會 CB(1)2776/10-11(19)號文件——
意見書)
11. 梁昊軒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20)號文件——
意見書)
12. Fung一名市民
(立法會 CB(1)2776/10-11(21)號文件——
意見書)
13. 一名市民
(立法會 CB(1)2776/10-11(22)號文件——
意見書)

14. 張錫勤先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23)號文件——
意見書)
1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1)2776/10-11(24)號文件——
意見書)
16. 小郎(自由撰稿人)
(立法會 CB(1)2776/10-11(25)號文件——
意見書)
17. 水君(學生)
(立法會 CB(1)2776/10-11(26)號文件——
意見書)
18. Pang nick
(立法會 CB(1)2776/10-11(27)號文件——
意見書)
19. 自由創作同盟第23獨立部隊
(立法會 CB(1)2780/10-11(08)號文件——
意見書)
20.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立法會 CB(1)2780/10-11(09)號文件——
意見書)

應主席邀請，附錄所列的47個代表團體／
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和法案委員會
收到的意見書提供回應；及
- (b) 闡釋《版權條例》(第528章)第92條之
下"作品受貶損處理"的定義。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3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0 – 00700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701 – 01000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80/10-11(01)(只限議員參閱)及(02)號文件)	
001001 – 001333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76/10-11(01)號文件)	
001334 – 001700	香港互聯網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839/10-11(01)號文件)	
001701 – 001933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80/10-11(03)號文件)	
001934 – 002207	公共專業聯盟	陳述意見	
002208 – 002529	將感揮友貧黨	陳述意見	
002530 – 002850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87/10-11(01)號文件)	
002851 – 003200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01 – 003500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839/10-11(02)號文件）	
003501 – 00363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839/10-11(03)號文件）	
003631 – 003840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839/10-11(04)號文件）	
003841 – 004200	香港獨立媒體網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76/10-11(02)號文件）	
004201 – 004450	獨立媒體（香港）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76/10-11(03)號文件）	
004451 – 004800	李世昌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76/10-11(04)號文件）	
004801 – 005140	香港同人組織及創作網絡	陳述意見	
005141 – 005450	網絡自由關注組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76/10-11(05)號文件）	
005451 – 005830	青台	陳述意見	
005831 – 010300	創作自由的憂鬱	陳述意見	
010301 – 010623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80/10-11(04)號文件）	
010624 – 010940	鄭嘉俊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76/10-11(06)號文件）	
010941 – 011230	陳日致先生	陳述意見	
011231 – 011531	黃洋達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2 – 011900	陳正道先生	陳述意見	
011901 – 012200	開台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80/10-11(05)號文件）	
012201 – 012518	商業軟件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76/10-11(07)號文件）	
012519 – 012800	美國電影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80/10-11(06)號文件）	
012801 – 013108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80/10-11(07)號文件）	
013109 – 013459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839/10-11(05)號文件）	
013500 – 020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範圍。政府當局強調在提交條例草案前，當局已進行數輪公眾諮詢。當局知悉市民關注到擬議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對互聯網上的資訊自由流通可能造成的影響，而政府當局已審慎地擬備其建議，以期保持適當的平衡。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現有刑責的門檻，擬議的刑事制裁亦無意以衍生作品及戲仿為目標。條例草案的擬議刑責基本上採用現時適用於《版權條例》的相同刑責門檻。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澳洲）採用門檻相同的相若刑事制裁，針對未經授權向公眾傳遞版權作品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作為。 劉慧卿議員認為互聯網上的表達及創作自由應獲得保障。她促請政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就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的非法定實務守則諮詢所有持份團體。</p> <p>余若薇議員同意法例應予更新，以配合科技發展，但必須為參與戲仿和衍生作品的人士提供保障。除了持份團體外，她認為需要就服務提供者的非法定實務守則諮詢市民大眾，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作品受貶損處理"的定義。</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必須在表達自由與版權保護之間取得平衡。過度限制表達自由會扼殺創意。此舉將會與政府當局鼓勵創新的政策背道而馳。</p> <p>譚偉豪議員認為涉及衍生作品及戲仿的非謀利侵權作為最好不應刑事化。</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回應譚偉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世界各地版權法例的精粹是保障表達，而非意念。版權作品的意念雖然可以改編，但作品本身不應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改編。</p> <p>二次創作權關注組認為應像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般，准許"公平使用"版權作品。</p>	
020451 – 021604	--	休息	
021605 – 022040	李肇昌先生	陳述意見	
022041 – 022333	黃家樂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334 – 022620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776/10-11(08)號文件)	
022621 – 022850	花生友俱樂部	陳述意見	
022851 – 023200	香港海盜黨	陳述意見	
023201 – 023512	全球改圖苦 主大聯盟香 港分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794/10-11(01)號文件)	
023513 – 023828	香港大學法 律學院副院 長李雪菁 教授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825/10-11(01)號文件)	
023829 – 024129	吳睿亨先生	陳述意見	
024130 – 024524	公民抗命癡 員會	陳述意見	
024525 – 024850	鍵盤戰線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776/10-11(09)號文件)	
024851 – 025209	區維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808/10-11(02)號文件)	
025210 – 025525	讓民意飛創 意培訓聯席	陳述意見	
025526 – 025800	前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839/10-11(06)號文件)	
025801 – 030100	光豬六壯士	陳述意見	
030101 – 030420	城社視覺媒 體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839/10-11(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421 – 030740	香港中文大 學性別研究 學系兼任講 師 李偉儀 小姐	陳述意見	
030741 – 031050	餵飼禿鷹關 注組	陳述意見	
031051 – 031409	普羅人民 戰隊	陳述意見	
031410 – 031729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2808/10-11(01)號文件)	
031730 – 03462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香港大學法 律學院副 院長 劉慧卿議員 全球改圖苦 主大聯盟香 港分部 花生友俱 樂部 餵飼禿鷹關 注組	<p>討論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範圍及其對 衍生作品及戲仿的影響。</p> <p>討論在條例草案第51條中擬議 第118(8B)(b)條之下"向公眾傳播該 作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的程度"和《版權條例》第92條之下 "作品受貶損處理"的定義，以及在 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採 用的"公平使用"條款應否在香港的 環境下採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 院長李雪菁教授指出，"達到損害版 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門檻在 現行《版權條例》中已存在。因此， 擬議的刑事制裁並沒有針對衍生作 品及戲仿制訂新標準。相同的標準 曾應用於"古惑天王"的案件。由於 門檻維持不變，今天不跌入刑網的 網民作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仍然 一樣。應主席建議，她會向法案委 員會提交另一份意見書闡釋其見 解。</p> <p>(會後補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 長李雪菁教授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1年7月27日隨立法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1)2825/10-11(01)號文件送交 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3日